**2017年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职组）啦啦操比赛**

**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承办单位：上海市学生活动管理中心、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上海市商业学校

协办单位：上海市中等专业学校体育协会、上海市健美操协会

**二、比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7年6月24日（星期六）

地点：上海市商业学校（共和新路1458号）

**三、参赛对象**

各中等职业学校（中专、职校、技校）

**四、竞赛内容:**

（一）啦啦操规定动作：《全国啦啦操等级规定动作》花球、街舞

（二）啦啦操自选动作：花球、街舞

**五、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和报名办法：：

按2017年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向竞赛委员会办理报名和运动员资格审查手续(在籍在校学生，电子学籍号)，凭学生证参加比赛。

（二）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

（三）各队参赛人数、参赛队伍、性别不限；

（四）每个组别上场人数6—24人

（五）报名具体要求见“报名表”.报名表在zztxzy2012@163.com下载；密码：zztxzy

各参赛单位于6月2日前将参赛报名表和参赛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办理运动员保险的证明材料送或寄到达上海市中等专业学校体育协会，地址:澳门路726号，邮编:200060；联系电话：62778705或13585603330，联系人：孙春兰。参赛报名表电子版发:zztxzy2012@163.com ，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六）报名截止后如需换人，必须于赛前1周将更新名单提交协会；运动员因伤病换人，必须于赛前报到时向协会提交医院相关证明。如不提交不颁发相关人员奖励证书。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场地：**14m×14m

**（二）比赛时间：**

自选动作：**2分15秒---2分30秒。**

**（三）比赛音乐**

1、规定动作音乐由主办单位提供，并统一播放。

2、自选动作音乐由参赛队自备，赛前1周将音乐电子格式传送协会邮箱**zztxzy2012@163.com**比赛当天自行带好备份音乐。

**（三）比赛服装**

啦啦操服装按啦啦操竞赛规则要求执行。

**七、评分办法**

**（一) 评分规则**

执行《国际啦啦操竞赛规则》及国家体操运动管理中心颁布的《全国啦啦操等级规定动作竞赛规则》；

**（二）评分办法**

比赛采用公开示分法

**（三）出场顺序**

比赛只进行一轮比赛，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抽签由组委会监督执行）；

**（四）保险**

请各参赛单位及运动员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单项比赛

各单项预决赛成绩为比赛最后成绩，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得分相等，名次并列，后一名次空缺；

单项录取前八名，颁发奖状

（二）团体赛

 参赛单位在花球、街舞规定动作、自选动作都报名参赛的条件下方可参加这二个项目团体赛。各参赛单位规定、自选两个比赛项目的单项成绩之和为团体总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团体录取一、二、三等奖，颁发奖状。各占参赛代表队总数的30％、30％和40％。

**九、裁判和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由体协及上海市健美操协会选派。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你本规程解释权及修改权属大赛竞赛委员**

2017年3月